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木林森”）于近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关于拨付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季度投资建设补助的通知》（义高新[2019]3号）的文件，拨付给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补助资金3,00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3月22日划拨至义乌木林森公司账户，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确认为当期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财政扶持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2019年1月1日至截止本公告日义乌木林森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万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期间前期人才引进、补充流动运营资金支持及科研投入、技术升级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00	2019年2月1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2	义乌木林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期间前期人才引进、补充流动运营资金支持及科研投入、技术升级	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000	2019年3月22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

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人民币3,000万元。

4.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5日